

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  
年产 60 吨传动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军成

编制单位：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军成

项目负责人：张军成

单位名称：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钟管村



##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	- 1 -
2、验收依据 .....	- 3 -
3、工程建设情况 .....	- 4 -
4、环境保护设施 .....	- 10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14 -
6、验收执行标准 .....	- 18 -
7、验收监测内容 .....	- 21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22 -
9、验收监测结果 .....	- 23 -
10、验收监测结论 .....	- 28 -

附件：

附件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湖州联沃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传动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德环建〔2013〕416 号

附件 2 企业变更登记情况

附件 3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水、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5 污水清运接受协议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竣工公示

附件 8 调试公示



## 1、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0 吨传动链项目				
建设单位	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钟管村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60 吨传动链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吨传动链				
环评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原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德环建（2013）41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环评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平方米）	50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	
总投资概算（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3%
年生产天数	300	生产班次	一班制	现有职工	5
<b>验收项目简介：</b>					
<p>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州联沃链传动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变更为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p> <p>湖州联沃链传动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联沃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传动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1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原德清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13）416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企业于 2020 年 5 月进行排污申报，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5210842848391001Z。2024 年 11 月完成竣工公示，2024 年 12 月开始调试运行。因企业一直未能达到年产 60 吨传动链的产能，竣</p>					

工环境保护验收延迟至今。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60 吨传动链。

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并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修订版）；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 《湖州联沃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传动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 (5)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湖州联沃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传动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德环建〔2013〕416 号；
- (6)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水、噪声检测报告，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12-261 号。
- (7) 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图 3-2 本项目周围状况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具体的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1	传动链	60t	6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钟管村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钟管村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50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500m <sup>2</sup>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清运至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待区域具备纳管条件后废水须纳管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委托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滚筒抛光机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由于增加滚筒抛光工艺，产生滚筒抛光机废水
	固废处理	<b>生活垃圾：</b>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b>生产固废：</b> 废钢材收集后出售。	<b>生活垃圾：</b>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b>生产固废：</b> 废钢材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南侧 20m <sup>2</sup> 房间，集中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油桶、沉淀污泥暂存于厂区东北角 15m <sup>2</sup> 单独房间内，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增加废油桶和沉淀污泥
	噪声防治	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设置隔声窗。	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辅材料均系外购，涉及到的能源种类为电，耗能工质为水，目前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报批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变化情况 (t)
----	----	-----------	-----------	----------

1	不锈钢板	40	9	-31
2	圆丝	9	40	+31
3	扁丝	9	9	0
4	滚子	4	4	0
5	机油	0.5	0.5	0
6	水	60	77	+17
7	电	5 万 kwh	6 万 kwh	+1 万 kwh

### 3.4 主要生产设备

对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与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施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轧机	/	1	1	0
2	拉丝机	/	1	1	0
3	卷管机	/	8	8	0
4	倒角机	/	5	0	-5
5	切削机	/	3	8	+5
6	串片机	/	2	2	0
7	挑管机	/	2	2	0
8	帽头机	/	2	2	0
9	上油机	/	1	1	0
10	冲床	/	1	1	0
11	湿式滚筒抛光机	/	0	3	+3

### 3.5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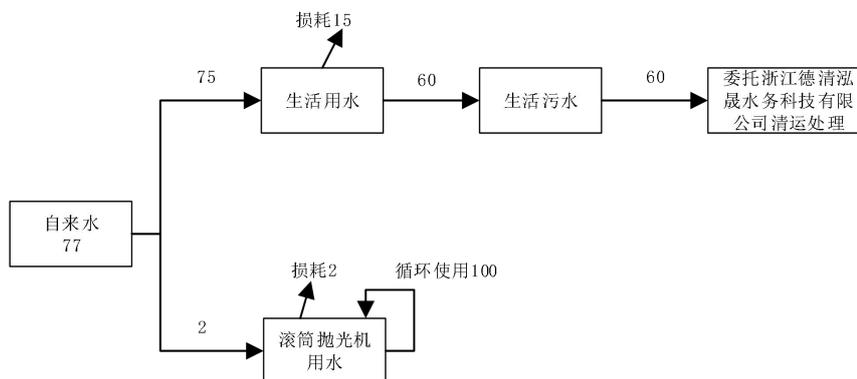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中基本保持一致，环评中的倒角工艺被淘汰，改为滚筒抛光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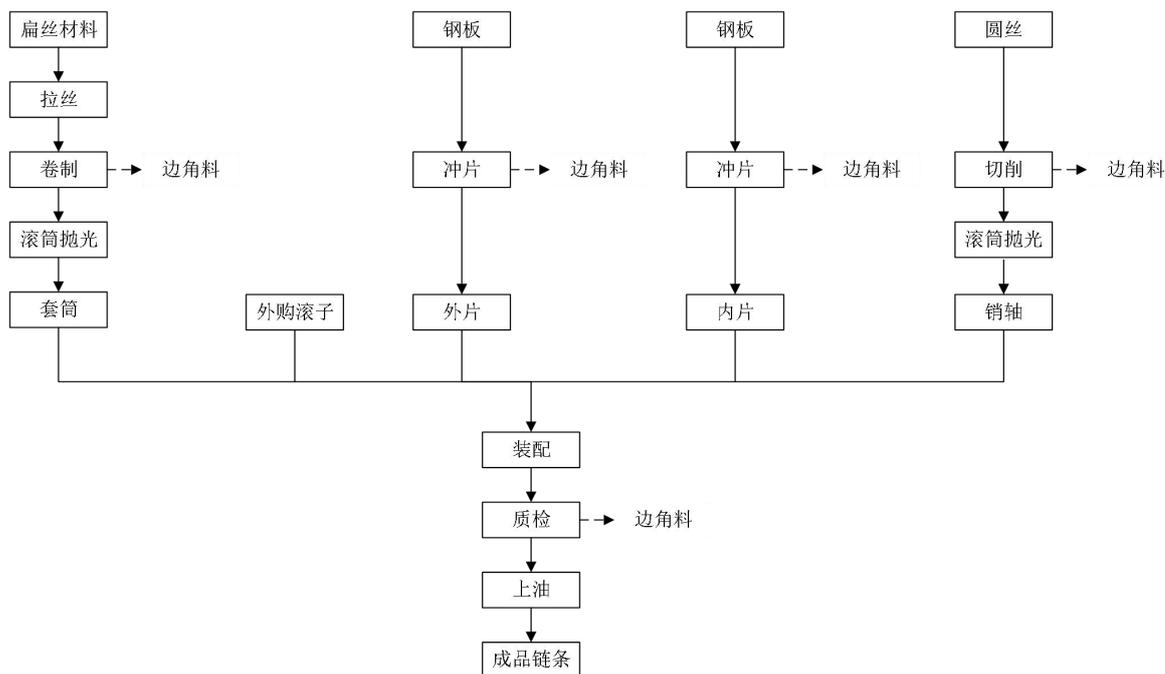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链条由五大零件装配形成：套筒、滚子、外片、内片、销轴。本项目外购不锈钢扁丝，通过拉丝、卷制、滚筒抛光做成套筒；滚子直接外购；外片和内片均是购买钢

板，再冲压制成；销轴是由外购不锈钢圆丝切削、滚筒抛光做成。最终将五部件装配，质检合格后上机油，包装入库。

### 3.7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本内容，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体现在生产设备数量、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方面：

①生产设备数量方面：减少了 5 台倒角机，增加 5 台切削机和 3 台滚筒抛光机；

②生产工艺方面：淘汰了倒角工艺，改为滚筒抛光工艺。

③环保设施方面：废水：原环评无生产废水；现生产废水（滚筒抛丸机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条例，对照结果见表 3-5。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审批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臭氧超标），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审批未增大，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	企业建设地点不变	否

		图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发生变化, 但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环评无生产废水; 现生产废水(滚筒抛丸机废水)经沉淀后, 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改变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是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不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化。综上所述, 本项目可进行自主验收。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1)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委托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 (2) 生产废水

滚筒抛光机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1) 企业已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2) 企业已采取隔音设计，内壁已敷设隔音材料；

(3)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4.1.4 固体废物

##### (1) 利用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过程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5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钢材	SW17 900-001-S17	2	3	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	0.05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	沉淀污泥	HW49 772-006-49	0	3	

##### (2) 收集、贮存设施

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设置于厂区东北角单独房间内，占地面积约 15m<sup>2</sup>。暂存点为防腐地面，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于厂区南侧房间内，面积约 20m<sup>2</sup>，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



图 4-6 危废仓库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具体投资内容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0.3
	生产废水	滚筒抛光机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
固废	生活、生产固废	<b>生活垃圾：</b>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b>生产固废：</b> 废钢材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南侧 20m <sup>2</sup> 房间，集中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油桶、沉淀污泥暂存于厂区东北角 15m <sup>2</sup> 单独房间内，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设置隔声窗。	4
风险	风险防范等	应急物资、分区防渗	0.7
合计			10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现阶段已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落实一定的环保设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其具体环保设施情况见表 4-2，此处不再赘述。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批复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 5.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理，对最终纳污水体一洋溪港水体环境质量无影响，其水质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 5.1.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生产噪声再经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预测厂界昼夜噪声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当地声环境仍可维持相应功能区的水平。

#### 5.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5.2 环评建议

(1) 建议湖州联沃链传动有限公司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湖州联沃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传动链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建、迁建、新增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 5.3 环评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联沃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传动链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钟管镇钟管村，该项目不违背当地规划和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污染源并做到达标排放，真正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三统一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在所选地址实施是可行的。

###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联沃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传动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德环建〔2013〕416 号)

湖州联沃链传动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及杭州环保

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联沃链传动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 经研究, 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30000130905036408A, 本地文号:德经技备案(2013)52号)、德清县集用(2000)字第7-77号土地使用权证, 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收协议、钟管镇政府意见、钟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钟管镇村镇建设办公室意见和钟管环境保护所意见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等, 结合项目公众参与及公示公告意见反馈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 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原则同意浙江湖州联沃链传动有限公司在德清县钟管镇钟管村建设年产 60 吨传动链项目,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 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 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清运至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待区域具备纳管条件后废水须纳管处理。

(二)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 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噪声排放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周边环境噪声符合环境功能区标准。

(三)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投产后, 企业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总量控制及节能减排措施, 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四、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要求, 不断采取改进设计, 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 采用

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项目须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	已落实。 项目实施地址、规模建设与批复一致，生产工艺淘汰了倒角工艺，改为滚筒抛光工艺。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清运至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待区域具备纳管条件后废水须纳管处理。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委托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滚筒抛光机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噪声排放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周边环境噪声符合环境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噪声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已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生活垃圾平时暂存于厂区各生活垃圾箱。废钢材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南侧 20m <sup>2</sup> 房间，集中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油桶、沉淀污泥暂存于厂区东北角 15m <sup>2</sup> 单独房间内，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废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等要求。
5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投产后，企业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总量控制及节能减排措施，	已落实。 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总量控制及节能减排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6	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要求，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已落实。 企业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7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二氧化硫 ( $\text{SO}_2$ )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 $\text{NO}_2$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mu\text{m}$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mu\text{m}$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氮氧化物 ( $\text{NO}_x$ )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臭氧 ( $\text{O}_3$ )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 (2) 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水质指标	pH	DO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N	TP
III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1.0	≤0.2

### (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德清县钟管镇钟管村，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6-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值，dB（A）	60	50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2.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6-5。生产废水（滚筒抛光机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表 6-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2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水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提标改造，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其他指标出水水质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6-5 和 6-6。

表 6-5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COD <sub>Cr</sub>	氨氮	总磷	总氮
标准值	≤40	≤2（4）	≤0.3	≤12（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6-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BOD <sub>5</sub>	SS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10	≤10	≤1.0

### 6.2.2 噪声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钟管村，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6-10。

表 6-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标准值	60	50

#### （4）固废

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表 6-11 所示。

表 6-1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审批排放量（t/a）
废水	水量	600
	COD <sub>Cr</sub>	0.003
	NH <sub>3</sub> -N	0.0003

## 7、验收监测内容

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东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图 7-1 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厂界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8.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运行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监测数据有效，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t/d)	生产负荷(%)
年产 60 吨传动链	年产 60 吨 传动链	2024.12.30	传动链	0.18	90
		2024.12.31	传动链	0.19	95

备注：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对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情况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污水站出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样品名称	污水站总排口									
	2024.12.30					2024.12.31				
样品性状	深灰浑浊液体					深灰浑浊液体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值	7.1	7.1	7.2	7.2	/	7.2	7.2	7.3	7.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8	35.6	37.2	35.6	36.3	34.9	36.2	35.6	34.5	35.3
化学需氧量	84	92	82	93	88	86	82	92	95	89
氨氮	14.2	14.5	14.8	13.8	14.3	14.2	15.1	14.7	16.0	15.0
总磷	0.91	0.93	0.84	0.89	0.89	0.90	0.89	0.91	0.90	0.90
悬浮物	35	38	33	30	34	40	41	44	42	42
动植物油类	0.42	0.37	0.45	0.42	0.42	0.44	0.36	0.42	0.41	0.41
石油类	0.47	0.50	0.48	0.52	0.49	0.49	0.54	0.54	0.50	0.52

由上述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排放口：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9.2.2 噪声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对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4.12.30	09:38-09:41	设备噪声	59
厂界南 2#		09:42-09:45	设备噪声	48
厂界西 3#		09:46-09:49	设备噪声	48
厂界北 4#		09:52-09:55	设备噪声	50
厂界东 1#	2024.12.31	08:53-08:56	设备噪声	56
厂界南 2#		08:56-08:59	设备噪声	48
厂界西 3#		09:00-09:03	设备噪声	51
厂界北 4#		09:05-09:08	设备噪声	50

由上述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 和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滚筒抛光机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职工 5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d，其排放量为 75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a。

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约为 COD<sub>Cr</sub>: 0.002t/a、NH<sub>3</sub>-N: 0.0001t/a。

根据企业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氨氮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9-13。

表 9-13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提标后总量控制指标 (t/a)	变化情况 (t/a)
废水	水量	60	60	60	0
	COD <sub>Cr</sub>	0.002	0.003	0.002	0
	NH <sub>3</sub> -N	0.0001	0.0003	0.0001	0
备注：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参照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浓度核算（COD <sub>Cr</sub> 浓度为 40mg/L、NH <sub>3</sub> -N 浓度为 2（4）mg/L，其中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氨氮从严执行，浓度取 2mg/L。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氨氮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对本项目废水、噪声等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 （2）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 （2）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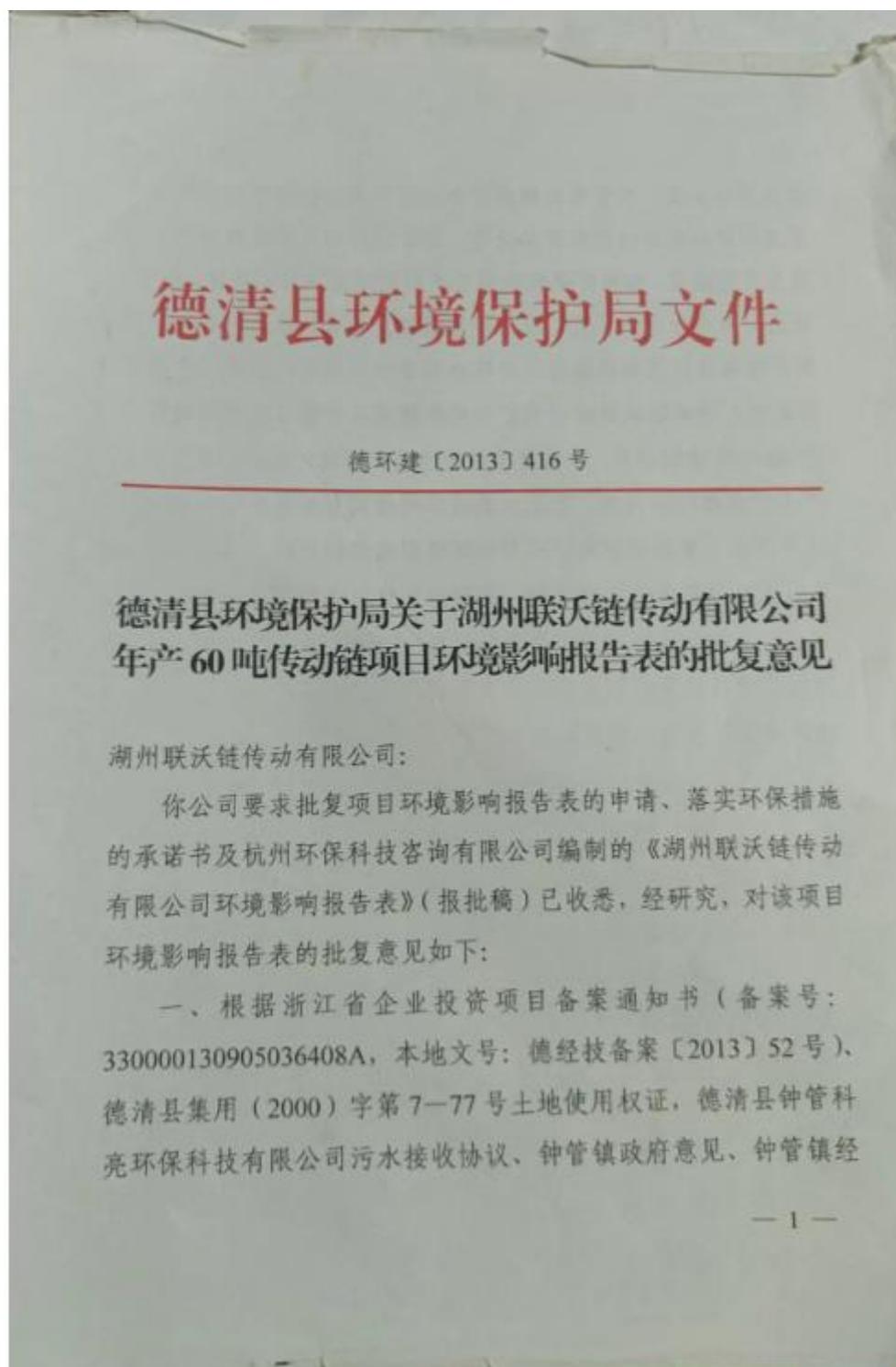
#### （3）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4）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氨氮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附件 1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联沃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传动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德环建〔2013〕416 号



济发展办公室、钟管镇村镇建设办公室意见和钟管环境保护所意见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等，结合项目公众参与及公示公告意见反馈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湖州联沃链传动有限公司在德清县钟管镇钟管村建设年产60吨传动链项目。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清运至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待区域具备纳管条件后废水须纳管处理。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噪声排放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周边环境噪声符合环境功能区标准。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

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投产后，企业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总量控制及节能减排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四、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要求，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项目须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11月25日



附件 2 企业变更登记情况

## 变更登记情况

###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913305210842848391

企业名称: 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钟管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军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截止日期: 2033-11-27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5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起始日期: 2013-11-28

核准日期: 2020-03-27

经营范围: 传动链生产、销售。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1	名称变更	湖州联沃链传动有限公司	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	2015-01-23
1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王玉红; 出资额: 10; 百分比: 20% 姓名: 张军成; 出资额: 40; 百分比: 80%	姓名: 王玉红; 出资额: 10; 百分比: 20% 姓名: 姚信荣; 出资额: 40; 百分比: 80%	2015-01-23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张军成	姚信荣	2015-01-23
2	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	注册号: 330521000088570 组织机构代码证: 0842848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0842848391	2017-09-18
3	法定代表人变更	姚信荣	张军成	2020-03-27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 2024-12-11





##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4.12.26	采样日期	2024.12.30、2024.12.31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4.12.30~2025.01.05
采样地址	德清县钟管镇钟管村		
采样单位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YQ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25ml，YQ060-9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1004，YQ01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754PC，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MP516，YQ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SYT700，YQ045	
动植物油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81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五日 生化 需氧量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石油类
废水 总排 口	2024.12.30	2412Y183-水-001-001	深灰浑浊液体	7.1	36.8	84	14.2	0.91	35	0.42	0.47
		2412Y183-水-001-002	深灰浑浊液体	7.1	35.6	92	14.5	0.93	38	0.37	0.50
		2412Y183-水-001-003	深灰浑浊液体	7.2	37.2	82	14.8	0.84	33	0.45	0.48
		2412Y183-水-001-004	深灰浑浊液体	7.2	35.6	93	13.8	0.89	30	0.42	0.52
		平均值	/	36.3	88	14.3	0.89	34	0.42	0.49	
	2024.12.31	2412Y184-水-001-001	深灰浑浊液体	7.2	34.9	86	14.2	0.90	40	0.44	0.49
		2412Y184-水-001-002	深灰浑浊液体	7.2	36.2	82	15.1	0.89	41	0.36	0.54
		2412Y184-水-001-003	深灰浑浊液体	7.3	35.6	92	14.7	0.91	44	0.42	0.54
		2412Y184-水-001-004	深灰浑浊液体	7.3	34.5	95	16.0	0.90	42	0.41	0.50
		平均值	/	35.3	89	15.0	0.90	42	0.41	0.52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4.12.30	09:38-09:41	设备噪声	59
厂界南 2#		09:42-09:45	设备噪声	48
厂界西 3#		09:46-09:49	设备噪声	48
厂界北 4#		09:52-09:55	设备噪声	50
厂界东 1#	2024.12.31	08:53-08:56	设备噪声	56
厂界南 2#		08:56-08:59	设备噪声	48
厂界西 3#		09:00-09:03	设备噪声	51
厂界北 4#		09:05-09:08	设备噪声	50
备注	企业无委托检测夜间噪声，只检测昼间噪声。			

废水、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编制人：孙德仁

审核人：

李学

\*\*\*\*\*报告结束\*\*\*\*\*



中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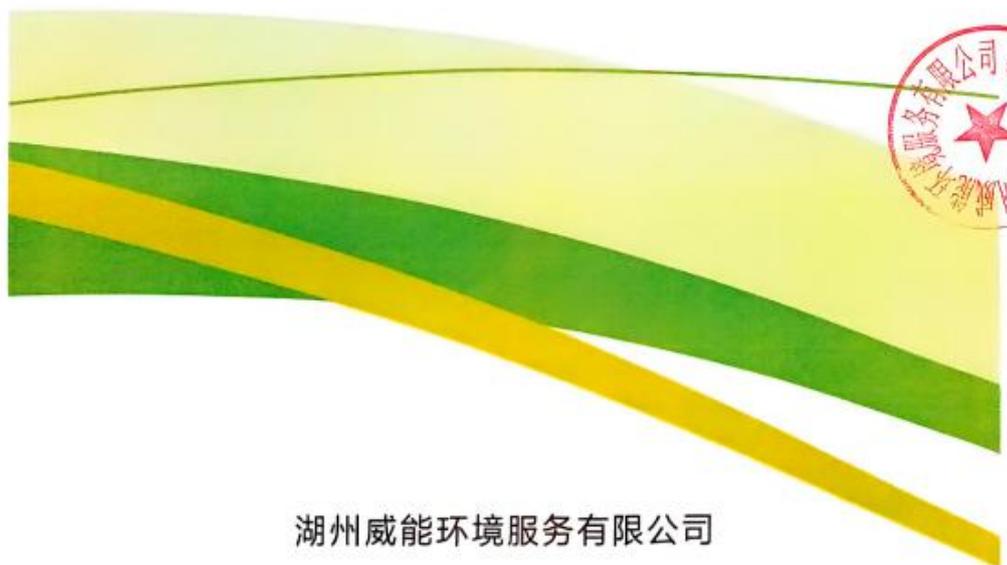
## 附件

附件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2024.12.30	09:00-15:10	晴	北	1.5	15.0	101.2
2024.12.31	09:10-15:20	晴	北	1.3	11.0	101.6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协议书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半固态废物、液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或其它可以证明(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的材料,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省固废平台转移计划、车辆通行证等）。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本协议如与原(旧)协议有冲突的，则按本协议执行。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潮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陈如霞  
电话：

乙方（章）：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立群  
电话：

签约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5000244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庆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鹿唐路 1855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鹿唐路 1855 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填埋

有效期限：五年(2024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6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07 日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5000244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庆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鹿唐路1855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鹿唐路1855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锌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废物、含汞废物、含铊废物、含铅废物、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

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4年12月07日至2029年12月06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7日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5000244)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2-003-02, 271-004-02, 271-001-02, 276-005-02, 276-002-02, 275-006-02, 272-005-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72-001-02,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300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5-04,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1-04, 263-011-04, 263-008-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3-05, 201-002-05, 900-004-05, 266-001-05, 266-002-05, 201-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1-06, 900-407-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 900-249-08, 251-011-08, 900-219-08, 251-005-08, 900-216-08, 251-002-08, 900-213-08,			

	900-205-08, 900-201-08, 398-001-08, 251-012-08, 900-220-08, 251-006-08, 900-217-08, 251-003-08, 900-214-08, 071-002-08, 900-209-08, 900-203-08, 291-001-08, 900-199-08, 900-221-08, 251-010-08, 900-218-08, 251-004-08, 900-215-08, 251-001-08, 900-210-08, 900-204-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900-007-09, 900-005-09			
HW11 精(蒸)馏残渣	772-001-11, 261-104-11, 261-008-11, 261-121-11, 261-024-11, 261-101-11, 451-002-11, 261-118-11, 261-021-11, 261-134-11, 261-034-11, 900-013-11, 252-013-11, 261-115-11, 261-018-11, 261-131-11, 261-031-11, 252-010-11, 261-111-11, 261-015-11, 261-128-11, 252-001-11, 252-005-11, 261-108-11, 261-012-11, 261-125-11, 261-028-11, 261-105-11, 261-009-11, 261-122-11, 261-025-11, 261-135-11, 261-102-11, 451-003-11, 261-119-11, 261-022-11, 261-035-11, 309-001-11, 252-016-11, 261-116-11, 261-019-11, 261-132-11, 261-032-11, 252-011-11, 261-113-11, 261-016-11,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261-129-11, 252-002-11, 252-007-11, 261-109-11, 261-013-11, 261-126-11, 261-029-11, 252-003-11, 261-106-11, 261-010-11, 261-123-11, 261-026-11, 261-136-11, 261-103-11, 261-007-11, 261-120-11, 261-023-11, 261-100-11, 451-001-11, 261-117-11, 261-020-11, 261-133-11, 261-033-11, 252-012-11, 261-114-11, 261-017-11, 261-130-11, 261-030-11, 252-009-11, 261-110-11, 261-014-11, 261-127-11, 251-013-11, 252-004-11, 261-107-11, 261-011-11, 261-124-11, 261-027-11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	264-006-12, 264-003-12, 900-256-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264-007-12, 264-004-12, 900-299-12, 900-254-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8-12, 264-005-12, 264-002-12, 900-255-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	265-102-13, 900-015-13, 265-103-13, 900-016-13, 265-104-13, 265-101-13, 900-451-13, 900-014-13			
HW14 新化学物 质废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料	873-001-16, 231-001-16, 806-001-16, 231-002-16,			

废物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HW18 焚烧处置 残渣	772-005-18			
HW37 有机磷化 合物废物	900-033-37, 261-061-37, 261-062-37, 261-063-37			
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 261-071-39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 化物废物	261-084-45, 261-080-45,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5-49, 900-047-49, 900-041-49, 900-999-49, 900-042-49, 772-006-49, 900-046-49			
HW50 废催化剂	261-177-50, 261-159-50, 261-174-50, 261-156-50, 261-170-50, 276-006-50, 261-153-50, 261-168-50, 263-013-50, 261-165-50, 261-181-50, 261-178-50, 261-162-50, 261-175-50, 261-157-50, 261-171-50, 261-154-50, 261-169-50, 271-006-50, 261-151-50, 261-166-50, 261-182-50, 261-179-50, 261-163-50, 261-176-50, 261-158-50, 261-172-50, 261-155-50, 275-009-50, 261-152-50, 261-167-50, 261-183-50, 261-180-50, 261-164-50			
HW17	336-055-17, 336-052-17,	20000	收集、贮	900-023-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表面处理 废物	336-066-17, 336-062-17, 336-059-17, 336-056-17, 336-053-17, 336-101-17, 336-050-17, 336-063-17, 336-060-17, 336-057-17, 336-054-17, 336-051-17, 336-064-17, 336-061-17, 336-058-17		存、填埋 (D1)	29 (仅 限收集 )
HW18 焚烧处置 残渣	772-003-18, 772-004-18, 772-002-18			
HW20 含镍废物	261-040-20			
HW21 含铬废物	193-001-21, 398-002-21, 314-002-21, 261-044-21, 261-041-21, 314-003-21, 261-137-21, 261-042-21, 336-100-21, 314-001-21, 261-043-21			
HW23 含锌废物	900-021-23, 312-001-23, 336-103-23, 384-001-23			
HW25 含硒废物	261-045-25			
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			
HW27 含镉废物	261-046-27, 261-048-27			
HW28 含镉废物	261-050-28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HW30 含铊废物	261-055-30			
HW31 含铅废物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304-002-31			
HW36 石棉废物	900-030-36, 308-001-36, 109-001-36, 900-031-36, 367-001-36, 261-060-36,			

	900-032-36, 373-002-36, 302-001-36			
HW46 含镍废物	384-005-46, 261-087-46			
HW48 有色金属 冶炼废物	321-011-48, 321-028-48, 321-008-48, 321-025-48, 321-005-48, 321-022-48, 321-003-48, 321-019-48, 321-016-48, 321-012-48, 321-029-48, 321-009-48, 321-026-48, 321-006-48, 321-023-48, 321-004-48, 321-020-48, 091-002-48, 321-017-48, 321-013-48, 323-001-48, 321-010-48, 321-027-48, 321-007-48, 321-024-48, 321-021-48, 321-002-48, 321-018-48, 321-014-48, 321-031-48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6-49			
HW50 废催化剂	261-173-50, 772-007-50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 污水清运接受协议

甲方：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同时确保钟管镇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双方本着发展地方经济，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污水清运处理协议。

一、乙方保证所清运的综合废水符合《综合废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PH6-9; COD $\leq$ 500mg/L; 氨氮 $\leq$ 35mg/L; 总氮 $\leq$ 70mg/L; 总磷 $\leq$ 8mg/L)。

二、甲方对乙方清运污水进行不定期抽检，如其中污染物指标过高，或含有有害成份带入影响甲方生化处理系统，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三、乙方按规定支付甲方污水处理费用，乙方在收到缴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缴纳污水处理相关费用。

四、乙方清运车到厂之后，甲方及时排放处理，清运数量及时间由甲方根据生产运行情况统一安排，乙方每月清运量总额不超过10吨，若超过月清运总量，需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后方可清运，乙方应提供由第三方环保监测单位出具的化验报告。

五、乙方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单位对本厂的污水进行清运，甲方只负责对乙方清运至厂内的污水进行处理，若乙方在委托处

理协议期内将其本厂污水不按规定处理，所作不当处理造成的环境后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并立即终止协议。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024年12月25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0842848391001Z

排污单位名称：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德清县钟管镇钟管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0842848391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6日至2025年05月25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竣工公示

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传动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钟管村



联系人：张早成

联系电话：13567995996

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60吨传动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钟管村



联系人：张军成

联系电话：13567995996

##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传动链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 60 吨传动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钟管村

建设单位: 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公示时间: 2024 年 12 月 1 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 张军成  
联系电话: 13567995996

##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 现将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传动链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 60 吨传动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钟管村

建设单位: 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公示时间: 2024 年 12 月 1 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 张军成  
联系电话: 13567995996